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港南区木梓镇龙联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港南区木梓镇龙联小学蕉田分校教学楼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港南区木梓镇龙联小学蕉田分校教学楼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益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4355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35.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益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4 日



(2) 磋商函附录

磋商函附录

序 号	条款内容	约定内容
1	项目经理	姓名： 陈观生
2	工期	90 日历天
3	质量要求	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
4	施工企业资质等级	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

供应商（盖单位章）：广西益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姚红州

日期： 2024 年 11 月 4 日

投标报价明细表

投标人全称（公章）：广西鑫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及分标：港南区木栏镇苏桥小学新建教学楼项目（GGZC2024-C2-080300-GXHG）

供应商名称	报价(总价, 元)	供货期/服务项目负责人	保证金缴纳方式	备注
广西鑫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454542.21	90日历天陈观生	无	无